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南小字第223號

原　　告　創鉅有限合夥

000000000000000000

有限合夥

代　表　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陳鳳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車佩樟

被　　告　蔡堉仁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於民國115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貳仟肆佰柒拾伍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依分期付款買賣方式，向原告購買Apple15Pro分期總價為新臺幣(下同）80,280元，約定自民國113年8月15日至116年7月15日，計36期清償，期繳款金額為2,230元。被告僅繳付14期後，114年10月15日後即未再繳付，迭經原告通知聯絡，被告均置之不理，顯已違反分期付款買賣契約第7條約定，其餘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另

依照前開契約書第1條第7項約定，被告應另給付自遲延繳款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率百分之16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此，請求如訴之聲明(如主文第1項)。

三、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分期付款買賣約定書、分期付款繳款明細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以供本院審酌，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前揭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洵屬有據，應予准許。又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4年10月15日遲延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約定利息，合於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但書規定，亦應准許之。

四、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5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被告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加給利息。又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小額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據上，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8條、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盧亨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書記官　彭蜀方